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派瑞威行广告

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20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备查文件目录	3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

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20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806.15 万元（合并报表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538.75 万元，评估增值 86,732.60 万元，增值率 1111.0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

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206 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公司拟收购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锋杰

注册资本：33526.97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0337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柴油、汽油零售，二类机动车维修

保养。(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下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市政建设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市政、公路、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施工;交通防护器材加工,交通防护器材的安装、施工,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生产及安装、公路养护;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电气配件的零售;润滑油零售;沥青、金属材料、工程材料、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风景园林设计、设计总承包及技术咨询,旧桥加固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农贸市场开发与经营。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永安东里3号楼5层北京永吉鑫宾馆8313室

法定代表人:褚明理

注册资本:370.370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915045

1、公司简介

1) 2009年5月设立

2009年5月12日,褚明理、周璇、覃邦全签署了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褚明理37.5万元、

周璇 5 万元、覃邦全 7.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北京永恩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 2009 第 09A1039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褚明理缴付 37.5 万元，周璇缴付 5 万元，覃邦全缴付 7.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北京派瑞威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褚明理	37.50	75%
周璇	5.00	10%
覃邦全	7.50	15%
合计	50.00	100%

2) 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12 月 26 日，派瑞威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由原股东褚明理、周璇、覃邦全以货币资金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派瑞威行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润（验）字[2010]第-2235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褚明理	225	75%
周璇	30	10%
覃邦全	45	15%
合计	300	100%

3) 2011年5月，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5月20日，派瑞威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永安东里3号楼5层北京永吉鑫宾馆8313室”。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11年5月25日，派瑞威行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11年9月，变更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覃邦全将其持有的公司7.0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35%的股权）以4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泰；同意股东覃邦全将其持有的公司1.2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42%的股权）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旭；同意股东覃邦全将其持有的公司5.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88%的股权）以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乘锋；同意股东覃邦全将其持有的公司2.8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94%的股权）以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琦虹；同意股东周璇将其持有的公司11.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67%的股权）以7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庆；同意股东周璇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0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旭。本次股东会一并同意免去褚旭执行董事职务，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褚明理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各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新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同意选举褚明理执行董事职务。

2011年9月，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褚明理	225	75%
周璇	18.84	6.28%
覃邦全	28.23	9.41%
安泰	7.05	2.35%
朱琦虹	2.82	0.94%
褚旭	1.41	0.47%
武乘锋	5.64	1.88%
李国庆	11.01	3.67%
合计	300	100%

5) 2011年12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70.3704万元，其中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实缴货币12.3457万元；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实缴货币12.3457万元；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实缴货币12.3457万元；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实缴货币33.3333万元。

本次股东会同意褚明理将公司12.3457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12%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褚明理将公司3.0889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3%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周璇将公司4.318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44%的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东会一并同意免去褚明理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周璇监事职务，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各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2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207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九鼎投资、引航基金、七弦和风、硅谷七弦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公司完成组织机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褚明理	209.5654	75%
周璇	14.5215	6.28%
覃邦全	28.23	9.41%
安泰	7.05	2.35%
朱琦虹	2.82	0.94%
褚旭	1.41	0.47%
武乘锋	5.64	1.88%
李国庆	11.01	3.67%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56.5827%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	3.9208%
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57	7.6221%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7	1.9035%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914	0.7614%
合计	370.3704	100%

6）2013年4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4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16.9965万元，其中嘉兴九鼎投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5.0736万元，杭州启航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6.8493万元，北京

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 2.5368 万元，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2.5368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派瑞威行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褚明理	209.5654	59.3042%
周璇	14.5215	4.1094%
覃邦全	28.23	7.9887%
安泰	7.05	1.9951%
朱琦虹	2.82	0.7980%
褚旭	1.41	0.3990%
武乘锋	5.64	1.5960%
李国庆	11.01	3.1157%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4	7.4946%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	2.0962%
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89	2.7758%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89	2.7758%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178	5.5516%
合计	353.3739	100%

7) 2013 年 10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16 日，派瑞威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将 2013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 16.9965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3704 万元，由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增加出资

5.0736 万元，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增加出资 6.8493 万元，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增加出资 2.5368 万元，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增加出资 2.5368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权。

本次股东会同时同意武乘锋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5.6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960% 的股权）以 15.3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明理。就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北京中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靖诚验字[2013]第 F-04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本次增资的金额已实收到位。

本次增资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褚明理	215.2054	58.1055%
周璇	14.5215	3.9208%
覃邦全	28.23	7.6221%
安泰	7.05	1.9035%
朱琦虹	2.82	0.7614%
褚旭	1.41	0.3807%
李国庆	11.01	2.9727%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9.00%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	2.00%
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57	3.33%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7	3.33%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914	6.67%
合计	370.3704	100%

8)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司12.3457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3.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1073.869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同意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司12.3457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3.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1073.869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云洪。同意增加新股东童云洪、陈伟，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新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褚明理	215.2054	58.11%
周璇	14.5215	3.92%
覃邦全	28.23	7.62%
安泰	7.05	1.90%
朱琦虹	2.82	0.76%
褚旭	1.41	0.38%
李国庆	11.01	2.97%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9.00%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	2.00%
陈伟	12.3457	3.33%
童云洪	12.3457	3.33%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914	6.67%
合计	370.3704	100%

经过以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与2014年10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一致。

2、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795.27 万元，负债总额 10,989.12 万元，净资产额为 7,806.15 万元，2014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0,719.44 万元，净利润 2,449.65 万元。公司近 3 年合并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34.40	13,974.63	18,795.27
负债	5,918.03	7,118.14	10,989.12
净资产	7,907.74	6,856.50	7,806.15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务收入	16,791.33	20,615.88	50,719.44
利润总额	1,322.63	1,536.34	3,511.37
净利润	946.98	1,029.12	2,449.65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科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87,952,719.49 元、负债 109,891,217.64 元、净资产 78,061,501.85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81,232,085.82 元；非流动资产 6,720,633.67 元；流动负债 109,891,217.64 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主要为企业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等银行的存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各个客户的广告投放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个客户的保证金、房屋押金及内部往来款等；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 11597544 号商标、11597529 号商标等 3 项商标权；aspiration-cn.com 域名和派瑞 020 营销系统、派瑞 DSP 广告投放系统等 6 项软件著作权。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10.10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12%。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车辆。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内。
- 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车辆、电脑等，设备运行保养情况

良好。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已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11597544 号商标、11597529 号商标等 3 项商标权；aspiration-cn.com 域名和派瑞 020 营销系统、派瑞 DSP 广告投放系统等 6 项软件著作权。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除上述申报的未在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外，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2011年8月1日修订）；
- 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8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8、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2013年7月1日开始实施;
-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0、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2013年7月1日开始实施;
-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 《机动车行驶证》;
-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 商标、著作权证书;
-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 5、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4、 《201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6、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

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分别展开分析，长投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其他特殊事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长投企业进行整体评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

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北京派瑞威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已处于注销阶段，其相关底稿资料已全部转移到相关行政机构办理注销手续，无法取得具体的资料进行展开评估，故按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2) 车辆重置全价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其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可以按抵扣考虑。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等。

①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 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采用年限及里程法相结合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 11597544 号商标、11597529 号商标等 3 项商标权；aspiration-cn.com 域名和派瑞 020 营销系统、派瑞 DSP 广告投放系统等 6 项软件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帐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为通过委托开发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在核实企业实际发生成本后，以市场询价确认其评估值。

(2) 商标权

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注册成本 + 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商标要花费的人工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

成本是指为了让商标能有效使用而花费的成本。

(3) 域名

评估模型

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注册成本 + 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域名要花费的人工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是指为了让域名能有效使用而花费的成本。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消防工程、空调安装等费用。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装修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剩余受益年限确定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费用。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北京世纪杰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费。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技术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k_e - r_f)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k_e : 股东期望报酬率;

$$k_e = r_m + \varepsilon \quad (10)$$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4年12月28日,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5年1月初,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9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

法。

6、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5年1月9日至1月2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至3月7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且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能力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企业对未来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对未来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能够确实履行其盈利承诺；

5、企业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8,795.27 万元，评估值 19,086.19 万元，评估增值 290.92 万元，增值率 1.55%。

负债账面价值 10,989.12 万元，评估值 10,989.1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806.15 万元，评估值 8,097.07 万元，评估增值 290.92 万元，增值率 3.7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123.21	18,123.21	-	-
非流动资产	672.06	962.98	290.92	43.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0.10	220.25	10.15	4.8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60.77	60.77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09	119.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1	51.6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26	291.26	-	-
资产总计	18,795.27	19,086.19	290.92	1.55
流动负债	10,989.12	10,989.1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0,989.12	10,989.12	-	-
股东全部权益	7,806.15	8,097.07	290.92	3.7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806.15 万元（合并报表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为 94,538.75 万元，评估增值 86,732.60 万元，增值率 1111.08%。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538.7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097.07 万元，高 86,441.68 万元，高 1067.5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通过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分析，我们认为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为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互联网广告行业快速发展，预计公司收益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具体为：

1、客户角度

①未来企业在电商行业布局更全面，仅从新开拓客户京东为例，2015 年京东商城的互联网广告业务，可为企业贡献收入约 2-3 亿元，同时唯品会、1 号店和当当网等主要老客户 2015 年投放预算均有大幅增长；②未来企业在互联网行业布局将更为广泛，将布局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互联网租车和生活服务等生意主体在互联网的行业，并以签

订部分合同。

2、媒体角度

精准产品由于效果出众成为客户日常投放的标配，占客户投放比例逐年提高。目前，企业主要为客户在腾讯广点通、新浪扶翼、360点睛和网易 tanx 等平台进行精准投放。经过几年发展，均已成为互联网媒体广告业务里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仅以腾讯广点通为例，广点通依托 QQ 的 8 亿月活跃用户，以及 QQ 空间、微信等大量流平台资源、通过精细化管理，并利用技术手段提高资源转化率，扩充内部和外部流量，2015 年目标市场达到 2014 年的 3 倍以上。2014 年企业作为腾讯广点通最大的代理服务商之一，未来随着广点通发展在保持原先占有率的情况下业务量也会迅速增长。

而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94,538.75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北京派瑞威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更名为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北京派瑞威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已处于注销阶段，其相关底稿资料已全部转移到相关行政机构办理注销手续，无法取得具体的资料进行展开评估，故按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确定评估值。

2、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所拥有的2辆车辆：奥迪2995CC轿车A8L及艾力绅牌DHW6494R7ARE车牌均为借用他人，不是派瑞威行所拥有，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该牌照的价值。

3、企业对未来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对未来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能够确实履行其盈利承诺。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

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

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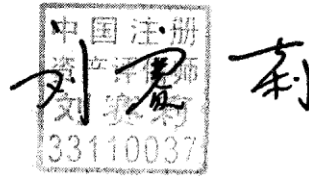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